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救字第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藍振祐
訴訟代理人　熊賢安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全國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鵬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3566號），因聲請人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此有聲請人提出審查表（全部准予扶助）、聲請人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本院復查聲請人尚無顯無理由及不符合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汝